

股票代碼：1453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11時整

股東會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16巷6弄29號(本公司莿桐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9
五、其他議案	10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貳、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0
七、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3
八、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4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	4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1
四、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2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整

地點：雲林縣莿桐鄉延平路 16 巷 6 弄 29 號(本公司莿桐會議室)

議程：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部分條文案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陸、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 109 年度董監酬勞 1.0%金額為 149,218 元
及員工酬勞 1.0%金額為 149,21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 109 年度董監及員工酬勞分配案依法提報股東會。

三、員工酬勞分配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或整體貢獻，
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發放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
事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會議事辦法」之修訂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四。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議通過外，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二、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 14,950,006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96,440,21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4,950,006
可供分配盈餘	211,390,225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1,495,000)
分配項目：	
股東股票股利 (0.00 元/股)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209,895,225

負責人：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 論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於 110 年全面改選後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爰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 <u>三人以上</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代 <u>表公司之董事</u> 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u>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u>	依據法令修訂。
第四章 董事及 <u>監察人</u>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人</u>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 <u>監</u> 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人</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者，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者，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七條：刪除	刪除監察人職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刪除監察人文字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	酌作文字修正 刪除監察人文字

監察人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四條：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
二、擬具修訂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五。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六。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七。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實際作業需要，擬修訂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擬具修訂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附件八。

三、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10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如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關於設置審計委員會之相關條文，依法將不設置監察人，本次股東常會毋須進行選任監察人相關議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本公司於公司章程修訂後，將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責。

三、依本公司章程修訂後規定，本次應選任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三年，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四、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0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單位:股)
董事	葉義雄	台南高商	全國工業總會常務監事 大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大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8,493,477
董事	余明德	東吳大學 會計系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大將開發(股)公司財務經理	大將開發(股)公司財務經理	8,870
董事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林淑鈴	文化大學	財團法人大將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大將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	9,948,255
董事	大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葉維祥	靜宜大學 國貿系	達將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達將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9,948,255
獨立董事	符 笠	逢甲大學 紡織工程學系	振豐興業(股)公司紡織工程師 瑞士海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瑞笠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謝國洋	成功大學 建築研究所碩士	三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四維建築師事務所	國洋建築師事務所	0
獨立董事	王應時	台北大學 法商學院 統計系	中華徵信所信用分析師 市場行情財經專業記者 人纖紡紗公會總幹事	紡紗公會祕書長	0

五、謹提請 改選。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茲因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為利於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爰先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俟股東常會選任董事、獨立董事後，再於股東常會現場揭示「110年股東常會許可解除當選董事(含獨立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解除競業禁止明細表

候選人姓名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公司及職稱
葉義雄	大將紡織公司 董事長 大聚投資公司 董事長 大將建設公司 董事長
葉維祥	達將營造公司 董事長

- 四、謹提請討論。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概況：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219,411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收入 44,760 仟元增加 390.19%，營業毛利為 44,710 仟元，毛利率為 20.38%，營業利益為 15,567 仟元，相較於 108 年度的營業毛損 40,160 仟元，毛損率為 89.72%，營業損失為 69,242 仟元，本業營運已呈現轉虧為盈。109 年度本公司尚無完工新建案可供銷售，營建收入較前期大幅成長，主要係因銷售營建用地「板翠段」土地、「北投首驛」及「中山北路」舊建案之餘屋；而 108 年度僅銷售營建用地「北投三合段」之持分土地；另因 109 年度營建收入毛利率達 20%，致使營業利益亦較前期大幅成長。紡織業務方面，109 年度紡紗產品係屬銷售庫存紗支存貨，因受到紡織品供給過剩影響，其售價仍呈現下跌的不利因素，導致紡織營運仍呈現持續虧損狀態，致使 109 年度紡織產品營運績效未能達成預期的獲利目標。

二、獲利及財務分析：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利益為 15,567 仟元，營業外淨支出為 944 仟元，稅後淨利為 14,950 仟元，每股盈餘為 0.15 元，與 108 年度之營業損失 69,242 仟元，營業外淨收入 23,912 仟元，稅後損失為 45,760 仟元，每股虧損為 0.45 元比較，109 年度經營績效呈現大幅提升。本業能夠轉虧為盈，除因紡織產品虧損減少外，主要係因 109 年度出售板翠段營建用地及北投首驛餘屋獲利，致使 109 年度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均較上期增加。在財務概況方面，由於 109 年度營運轉虧為盈且因本公司近年來努力改善財務狀況，致使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維持良好，截至 109 年底自有資本比率為 95.65%，負債比率為 4.35%，短期償債能力指標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1,865.83%及 525.30%。整體而言，本公司的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財務體質相當健全。

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範，本公司 109 年度不需編製財務預測且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實際營運狀況與年度營業計畫大致相同。

一一〇年度經營目標與未來展望

一、經營目標：

今年以來，國內外仍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延燒未止，企業營運及整體市場需求深受影響，本公司為確保業務持續正常運作，除了落實相關防疫工作外，仍將專注核心事業之經營，同時亦將全面檢討轉投資事業之效益，強化經營團隊以塑造新的競爭利基。營建業務方面，今年將面臨「房地合一稅 2.0」版的衝擊、房產稅增稅導致大幅增加不動產持有成本及銀行嚴控房地產放貸等多項不利因素，然而由於 109 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為 32.6 萬棟，相較 108 年約 30 萬棟，年增率 8.76%，反映 109 年房市買氣持續復甦，房地產價格持穩，將有助於後市發展及政府仍持續擴大內需，針對房市釋出利多政策如都市更新案政策的實施及開放外資來台等皆為未來國內房市發展的有利因素，本公司將把握此一契機，積極拓展案源，將以大台北土地為主要開發區域，本公司預計今年度在大台北地區推出「新莊區中原段」建案及「中正區南海段」地上權建案，預期今年度可完工銷售，以維持穩定業績。另在紡織業務方面，本公司為改善紡紗業務連年虧損情況，已將不符經營效益的紡紗廠土地廠房處分，結束紡織品製造生產業務，未來將僅從事紡織產品(紗支)買賣業務。

二、未來營運展望：

展望 110 年，本公司將以創新價值深耕房地產本業。未來一年，營建事業方面，將興建完成現有在建工程建案「新莊區中原段」並加速整合開發「三重仁信段」及「汐止都更」建案，同時積極銷售已完工「中正區南海段」地上權成屋建案，以期提早實現收益並且持續在大台北地區尋找具潛力的建地，以創造本公司長期價值。針對外部競爭環境，如為因應房地產區域內個案的競爭、本公司將推出總價較低之個案產品以符合市場需求。另外針對法規環境之影響如 11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房地合一稅 2.0 版、建築技術規則修訂、新建物雨遮不得登記建物面積及不得計價銷售、實價登錄地政三法修訂等及總體經營環境之變動如利率變動及前瞻基礎計畫、都市危老建築物重建條例、社會住宅、都市更新等政策的實行，都將影響房市未來發展，本公司將以專業的態度採取適當的措施如成立專責單位負責統籌及推動，以因應法令的變動及政經狀況的挑戰。相信在全體同仁及董監事們共同努力下，應有信心渡過本公司經營所面臨的壓力，進而創造佳績。最後更需要各位股東們的支持與建議，相信本公司未來必能開創新局，以不負全體股東的期待。

負責人：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莊文源會計師及劉水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並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核。

此 致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葉惠美



陳謙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收入認列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於營建存貨之銷售，係於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並交付予買方時認列營建收入，於民國 109 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營建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營建收入樣本，核對相關合約及佐證文件等，以確認該類營建收入之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

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4,439	-	\$ 60,088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42,795	18	425,745	3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000	1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	-	154	-
133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及十）	723,722	54	520,164	4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5,267	8	55,96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85,223	81	1,062,113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10,005	1	11,1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56,275	4	61,920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96,613	7	100,177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75,298	6	52,63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4,758	1	14,4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59	-	24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108	19	240,551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38,331	100	\$ 1,302,66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2,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97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887	-	42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739	-	8,12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1,550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6,558	-	6,26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	-	10,8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9	-	1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8,163	4	37,446	3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58,263	4	37,546	3
	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06,151	75	986,422	76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63	5	59,7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392	16	216,171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1,155	21	275,934	21
3XXX	權益總計	1,280,068	96	1,265,118	97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338,331	100	\$ 1,302,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				
4110	銷貨收入	\$ 518	-	\$ 279	1
4510	營建收入	218,893	100	44,481	99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19,411	100	44,760	1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154)	-	(271)	(1)
5500	營建成本	(174,547)	(80)	(84,649)	(18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74,701)	(80)	(84,920)	(19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44,710	20	(40,160)	(9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25)	(1)	-	-
6200	管理費用	(27,218)	(12)	(29,082)	(6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143)	(13)	(29,082)	(6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5,567	7	(69,242)	(1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66	-	334	1
7010	其他收入	8,889	4	8,126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4)	(2)	27,477	6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5,245)	(2)	(12,025)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4)	-	23,912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淨損)	\$ 14,623	7	(\$ 45,330)	(101)
795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附註五及二二)	327	-	(43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淨損)	14,950	7	(45,760)	(10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950</u>	<u>7</u>	<u>(\$ 45,760)</u>	<u>(102)</u>
	每股盈餘 (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5</u>		<u>(\$ 0.45)</u>	
9850	稀 釋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權 益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47	\$ 2,762	\$ 26,190	\$ 385,179	\$ 1,310,878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73	(33,573)	-
B9	股東股票股利	89,675	-	-	(89,675)	-
D1	108 年度淨損	-	-	-	(45,760)	(45,76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6,422	2,762	59,763	216,171	1,265,118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股東股票股利	19,729	-	-	(19,729)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4,950	14,95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151	\$ 2,762	\$ 59,763	\$ 211,392	\$ 1,280,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淨損）	\$ 14,623	(\$ 45,33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7	4,561
A20200	攤銷費用	92	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淨損失（利益）	4,374	(27,598)
A21200	利息收入	(166)	(334)
A21300	股利收入	(8,521)	(7,883)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5,245	12,02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3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09	51,8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79,701	7,466
A31130	應收票據	-	283
A31150	應收帳款	-	221
A31200	存 貨	(205,013)	3,52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305)	9,538
A32125	合約負債	7,970	-
A32130	應付票據	196	524
A32150	應付帳款	(18,937)	11,3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97	(4,05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4,193)	15,90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	26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96)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4,823)	16,1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485

(接次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3,124)	(\$ 15,20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	(185)
B099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400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8,521	7,88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826)	(8,46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00	4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649)	7,74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088	52,34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39	\$ 60,0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建收入認列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營建存貨之銷售，係於該不動產所有權

移轉並交付予買方時認列營建收入，於民國 109 年度對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09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之營建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民國 109 年度認列之營建收入樣本，核對相關合約及佐證文件等，以確認該類營建收入之發生。

其他事項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

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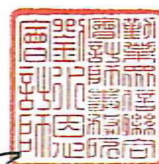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莊 文 源

莊 文 源



會計師 劉 水 恩

劉 水 恩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5 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145	-	\$ 61,200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270,894	20	461,918	3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9,000	1	-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九）	-	-	154	-
1330	存貨－建設業（附註五及十）	731,319	54	509,378	3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7,496	8	57,997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24,854	83	1,090,647	8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0,015	2	33,38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七）	100,345	7	103,909	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三）	74,997	6	52,33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及二二）	14,758	1	14,4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10,807	1	10,86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0,922	17	214,930	1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5,776	100	\$ 1,305,57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42,000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7,970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2,992	-	454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六）	-	-	2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392	-	8,126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8,031	1	7,8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2	-	10,80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30	-	1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2,417	5	27,519	2
	非流動負債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七）	100	-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	-	100	-
2XXX	負債總計	62,517	5	27,619	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006,151	74	986,422	76
3200	資本公積	2,762	-	2,7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763	4	59,763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1,392	16	216,171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1,155	20	275,934	2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280,068	94	1,265,118	97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91	1	12,840	1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3XXX	權益總計	<u>1,293,259</u>	<u>95</u>	<u>1,277,958</u>	<u>9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55,776</u>	<u>100</u>	<u>\$ 1,305,57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及三十）				
4110	銷貨收入	\$ 518	-	\$ 279	1
4510	營建收入	<u>218,893</u>	<u>100</u>	<u>44,481</u>	<u>99</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9,411</u>	<u>100</u>	<u>44,760</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十）				
5110	銷貨成本	(154)	-	(271)	-
5500	營建成本	<u>(174,547)</u>	<u>(80)</u>	<u>(84,649)</u>	<u>(189)</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4,701)</u>	<u>(80)</u>	<u>(84,920)</u>	<u>(189)</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44,710</u>	<u>20</u>	<u>(40,160)</u>	<u>(8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25)	(1)	-	-
6200	管理費用	<u>(32,155)</u>	<u>(14)</u>	<u>(32,619)</u>	<u>(7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4,080)</u>	<u>(15)</u>	<u>(32,619)</u>	<u>(73)</u>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u>10,630</u>	<u>5</u>	<u>(72,779)</u>	<u>(16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一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166	-	335	1
7010	其他收入	8,946	4	8,269	1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766)</u>	<u>(2)</u>	<u>19,189</u>	<u>4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46</u>	<u>2</u>	<u>27,793</u>	<u>62</u>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4,976	7	(44,986)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五及二二）	<u>325</u>	<u>-</u>	<u>(430)</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淨損）	\$ 15,301	7	(\$ 45,416)	(10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301</u>	<u>7</u>	<u>(\$ 45,416)</u>	<u>(101)</u>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50	7	(\$ 45,760)	(102)
8620	非控制權益	<u>351</u>	<u>-</u>	<u>344</u>	<u>1</u>
8600		<u>\$ 15,301</u>	<u>7</u>	<u>(\$ 45,416)</u>	<u>(10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4,950	7	(\$ 45,760)	(10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51</u>	<u>-</u>	<u>344</u>	<u>1</u>
8700		<u>\$ 15,301</u>	<u>7</u>	<u>(\$ 45,416)</u>	<u>(101)</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0.15</u>		<u>(\$ 0.45)</u>	
9850	稀 釋	<u>\$ 0.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股 本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計 總 益 權 益	計 總 益 權 益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6,747	\$ 2,762	\$ 26,190	\$ 385,179	\$ 1,310,878	\$ 12,496	\$ 1,323,37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法定盈餘公積	-	-	33,573	(33,573)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89,675	-	-	(89,675)	-	-	-	
32 D1	108 年度淨損	-	-	-	(45,760)	(45,760)	344	(45,416)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6,422	2,762	59,763	216,171	1,265,118	12,840	1,277,958	
B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9	股東股票股利	19,729	-	-	(19,72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14,950	14,950	351	15,301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6,151	\$ 2,762	\$ 59,763	\$ 211,392	\$ 1,280,068	\$ 13,191	\$ 1,293,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4,976	(\$ 44,9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27	4,561
A20200	攤銷費用	92	3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回升利益	-	(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602	(19,236)
A21200	利息收入	(166)	(335)
A21300	股利收入	(8,655)	(8,14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4)	(320)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609	51,8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787	11,513
A31130	應收票據	-	283
A31150	應收帳款	-	221
A31200	存 貨	(223,396)	14,3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499)	8,007
A32125	合約負債	7,970	-
A32130	應付票據	2,267	558
A32150	應付帳款	(6,734)	(18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	(2,74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	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303)	15,43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6	26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796)	(4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3,933)	15,6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5	485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23,124)	(15,2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38)	(\$ 187)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8,655</u>	<u>8,14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122</u>)	(<u>8,20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u>-</u>	<u>4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000</u>	<u>4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55,055)	7,48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1,200</u>	<u>53,71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145</u>	<u>\$ 61,2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葉義雄



經理人：葉義雄



會計主管：余明德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預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本公司預定成立審計委員會，廢除監察人制度，爰刪除有關監察人之規定。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於議事錄載明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日起施行。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自中華民國<u>一一〇</u>年三月二十五日起施行。	本議事規範修正時間說明。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調整名稱。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文字內容修訂。
三、本公司董事選任，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及部分文字內容修訂。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一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	配合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

	名。	人之資訊，以股東戶號辨識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
六、 <u>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原第六條刪除，新增條文取代。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 <u>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u> 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 <u>或經塗改者</u> 。 4. 所填被選舉人與 <u>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u> 。 5. <u>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u> ，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 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u>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u>	配合董事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規範調整。
八、董事之選舉，投票箱應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場開驗。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刪除監察人部份，並依實務作業修訂。
九、本條刪除。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唱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修訂，本條刪除。
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條次變更及依照實務作業修訂。

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投票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條次變更及刪除監察人部份。
<u>十一</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u>十二</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十二</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u>十三</u>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條次變更。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承認</u>部分免再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規定辦理，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規定應經<u>監察人</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第二十五條 訂定程序 <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	第二十五條 訂定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 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	第二十六條 董事表示異議之處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五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如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十六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條文刪除。
第二十七條 施行日期：本程序自發佈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施行日期：本程序自發佈日施行。	條文序修訂。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u>審計委員會</u>。	第七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u>監察人</u>，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資金貸與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另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資金貸與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u>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u>，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肆、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修訂。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二、三、四項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二、三、四項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十一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修訂。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相關財務資訊強化管控措施。 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月取得相關財務資訊強化管控措施。 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u>監察人</u>，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對於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定之改善計畫亦應一併送獨立董事。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背書保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相關改善計畫亦應送審計委員會。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應經<u>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準用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並配合實際運作修訂。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109.6.12 修正後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 JIANG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經營紡紗織布及其原料製品之染整加工買賣業務。
- 二、梭織成衣、針織成衣及毛衣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三、有關之化學纖維及其加工品之製銷及染整加工暨其有關機械及設備之製造業務。
- 四、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五、各種日用品、百貨之批發及零售業務。
- 六、經營農作物栽培及家禽、家畜之飼育業務。
- 七、各種精密陶瓷和粉末冶金之製造加工銷售。
- 八、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業務。
- 九、各種公害(廢水、廢氣、垃圾、水肥、衛生下水道)處理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水質處理工程及太陽能熱水工程之設計及承攬。
- 十一、噴水、噴灑設備及其零件之內外銷。
- 十二、積體電路、電子零件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三、電子系統設備及電路板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
- 十四、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七、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二十、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二十三、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十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二十六、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七、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二 條 之 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 二 條 之 二：本公司得對外投資，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惟應由董事會通過同意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壹拾元，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之庫藏股、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應將其本人或法人之代表人姓名住址及印鑑送交本公司存查，有遇變更時亦同。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 七 條 之 一：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須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無表決權之情事者依公司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如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記明左列事項併同股東簽到簿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存於公司備查。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一、開會時間 二、開會地點 三、出席股東 四、代表股數 五、報告事項
六、討論事項 七、決議事項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表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最低股份總數，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董事若不克親自出席者，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概視同一般職工支領薪資。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廿二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項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案由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處於成長轉型階段，未來數年皆有資金之需求，故股利政策原則上採股票股利方式發放，股利發放額度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定，惟若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中提撥 0%至 30%發放現金股利，但本公司得依整體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變動上開分配比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

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辦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四、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六、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5.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於唱票完畢後，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表決權數暨廢票及表決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 十一、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4.20)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100,614,98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800,000 股)。

大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持股數	備註
董 事 長	葉義雄	8,493,477 股	
董 事	葉義德	7,578,329 股	
董 事	大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9,948,255 股	代表人:余明德
獨 立 董 事	符 笠	0 股	
獨 立 董 事	謝國洋	0 股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6,020,061 股	已達法定成數
監 察 人	葉惠美	1,438,956 股	
	陳謙次	63,928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1,502,884 股	已達法定成數